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補充契據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茲提述過往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修訂換股價及到期日，並根據文據作出有關變更。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在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支付其中所有應計利息，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0,222,500股。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並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最多612,244,8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1%及經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轉換股份將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契據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同意：

- (a) 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經修訂換股價」)；
- (b) 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 因延長到期日而修訂與可換股票據利息支付日期有關的條款；

- (d) 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並解除該等債務人於文據項下及與之有關的契約、承諾、陳述、保證、責任及其他方面的義務，惟該等債務人先前的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 (e) 按照當中所載方式及條款簽立股份質押補充契據作為擔保；及
- (f) 因上述變更而對文據作出相關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除上述者外，交易文件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098港元較(i)於補充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5港元溢價約3.16%及(ii)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38港元溢價約4.48%。

先決條件

補充契據項下的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所有規定；
- (b) 本公司已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已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並完成本公司簽立補充契據及／或履行其於補充契據項下義務所需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該等認購人行使換股權時根據文據(經補充契據補充)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不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及
- (e) 該等認購人已就簽立補充契據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有關訂約方將免除其於補充契據項下的所有義務，但任何先前違反補充契據的責任除外。

可換股票據的質押

本公司已簽立兩份補充契據，分別以該等認購人各自為受益人對各股份質押記進行補充，其中本公司承認各份股份質押仍對其具有約束力。

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在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71,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經修訂換股價並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612,244,897股換股股份（包括認購人一就未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持有的348,979,591股換股股份及認購人二就未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持有的263,265,30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1%及經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袁朝陽(附註)	866,753,000	27.00%	866,753,000	22.68%
認購人一	—	—	348,979,591	9.13%
認購人二	—	—	263,265,306	6.89%
其他股東	<u>2,343,469,500</u>	<u>73.00%</u>	<u>2,343,469,500</u>	<u>61.30%</u>
合計	<u>3,210,222,500</u>	<u>100.00%</u>	<u>3,822,467,397</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以袁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朝陽先生被視為於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先生亦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將不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613,444,500股股份。按經修訂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全部612,244,897股換股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約99.80%。

申請上市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藥產品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銷售保健品；(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該等債務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債務人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債務人二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該等認購人為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

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本年度的經濟面臨重大挑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資金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票據。補充契據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的市價；(b)本公司的表現；及(c)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契據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賬戶抵押解除契據」	指	該等認購人(作為承押人)在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就賬戶抵押簽立以該等債務人(作為質押人)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以終止股份抵押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免除該等義務人於賬戶抵押項下的義務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可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13,444,500股新股份。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該等債務人及該等認購人就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契據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文據、股份質押、賬戶抵押、根據上述任何一項或與之相關而訂立或簽立的其他協議、質押文件、文據、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